吉林省省级预算收入监督管理办法

　　经1999年5月21日省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省级预算收入的监督管理，保证省级预算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预算收入，是指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应当上缴省级国库的省级固定收入，省与市、州、县共享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省级预算收入的征收和上缴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省级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与省级预算收入有关的国库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有上缴省级预算收入任务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省财政部门对省级预算收入的征收和上缴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国家税务部门、省地方税务部门及国家金库吉林省地方分库等有关组织，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省级预算收入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审计部门对省级预算收入的有关事项依法实施审计监督。　　第六条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及所属各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措施，保证省级预算收入及时、足额征收；不得擅自制定减征、免征省级预算收入或者不利于省级预算收入征收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截留省级预算收入。　　第七条　省级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必须及时、足额征收省级预算收入；不得擅自制定减征、免征省级预算收入或者不利于省级预算收入征收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截留省级预算收入。　　省级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不得擅自将省级预算收入存入过渡性帐户；对于国务院或者财政部规定可以存入过渡性帐户的，省级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必须按照规定期限将其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条　有省级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缴库方式及期限上缴；不得截留、占压、挪用和拖欠省级预算收入。　　第九条　与省级预算收入有关的国库和其他金融机构，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省级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和报解；不得将省级预算收入延解、占压、混库。　　第十条　省级预算收入的退库审批权属于省财政部门，确需退库的，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省财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省级预算收入征收和上缴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省财政部门检查省级预算收入的征收和上缴有关事项时，被检查单位必须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省财政部门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省级预算收入的资料时，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第十三条　省财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对省本级预算收入的划解、缴库等进行核查。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出具报告，不得隐瞒被审计单位的违法行为或者出具虚假报告。　　第十四条　省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制定减征、免征省级预算收入或者不利于省级预算收入征收的规定的，由省财政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撤销该规定，追回应上缴的省级预算收入，并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隐瞒、截留省级预算收入的，由省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追回应上缴的省级预算收入，对隐瞒、截留额在５万元以下的，处以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隐瞒、截留额在５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数额２０％以上、４０％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占压省级预算收入的，由省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退库的，由省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监督机关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省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拒绝、阻碍检查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其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隐瞒有关单位违法行为或者出具虚假报告的，由省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视情节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受处罚的部门、单位对行政处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